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0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做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报告后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

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,875,152.07 元，同比下降 7.10%；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4,837,069.77 元，同比增长 135.14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091,254.90 元，同比增长 134.52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该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各类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、销售价格及市场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，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、参股公司、各分公司等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091,254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,130,742.3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13,074.2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,125,513.17 元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5,843,181.30 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

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上述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现任监事薪酬（税前）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确认的，薪酬确定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，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